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買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買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前稱鉦皓控股有限公司)

### 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宣佈，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風水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http://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創業板是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7
5.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	9
6. 責任聲明 .....	9
7. 推薦建議 .....	10
8. 一般資料 .....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 .....	15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風水廳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批准（如適用）本通函第23至28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之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受益人或對象包括任何上述者之家族、全權或其他信託之任何受託人；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第2(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即本通函印發前確定其所載之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第2(a)段；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

## 釋 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前稱鉅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天洪先生

楊成偉先生

何俊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謝宇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海港城

港威大廈英國保誠大樓

7樓707-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小姐

陳龍銘先生

伍家聰先生

劉崇達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之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金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iv)重選退任董事；及(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 董事會函件

---

###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性授權，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該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64,500,000股股份計算，若其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則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72,645港元，相當於726,450,000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該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64,500,000股股份計算，若其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則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145,290港元，相當於1,452,900,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金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概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中盡可能附上所需之全部資料供股東參閱，以便他們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首次召開之股東大會，但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決定輪值告退的董事人選或其人數時，毋須考慮任何據此退任之董事。何俊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彼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具有特定任期或擔任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須每三年內輪值告退至少一次。輪值告退之董事須包括（到目前為止需確定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任何有意退任而不膺選連任之董事。除此之外，任何退任之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席告退且自其最後一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之人士，須以抽籤方式（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決定退任人選。退任董事將合資格於相關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楊天洪先生，楊成偉先生，何俊傑先生，謝宇軒先生，楊元晶小姐，陳龍銘先生，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亦願意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若任何重選或委任董事的建議須待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在給予其股東該相關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該重選或委任之董事之詳情。有關上述四位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一項由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批准之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獲採納。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以促進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張。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設立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60,5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悉數動用。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44,000,000份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行使：	無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失效：	11,000,000份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註銷：	無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33,000,000份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5,500,000份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行使：	無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失效：	無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註銷：	無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5,500,000份

---

## 董事會函件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11,000,000份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行使：	無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失效：	無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註銷：	無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11,000,000份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惟仍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49,500,000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68%。

由於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悉數動用，故董事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令本公司具有更大靈活性，以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264,5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則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將使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不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即726,4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並無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最多佔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佔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 5.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金額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予以刊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頁([www.chinaoilgran.com](http://www.chinaoilgran.com)及<http://chinaoilgran.todayir.co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內容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8.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天洪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關鍵時間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在適當及對其有利的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7,264,500,000股股份。

倘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7,264,5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則董事將有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據此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72,645港元（相當於726,450,000股股份，即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的規定，本公司只可動用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其購回股份的權利。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公司購回股份之資金只能從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而須納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下從股本中撥付。

####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若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若因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未為該名股東或一群股東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為1,736,06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3.90%）的登記擁有人。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ace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Race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則由楊天洪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天洪先生被視為於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所持有的1,736,0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楊天洪先生的持股量將擴大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55%。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觸及收購守則監管的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彼等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股份公眾持有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 6. 董事承諾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密切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並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8. 股份之市價

過去十二個月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每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六月	0.019	0.015
七月	0.197	0.015
八月	0.228	0.115
九月	0.247	0.167
十月	0.212	0.168
十一月	0.189	0.142
十二月	0.17	0.15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0.162	0.098
二月	0.165	0.114
三月	0.145	0.12
四月	0.193	0.121
五月	0.178	0.129
六月	0.146	0.118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	0.12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1) 楊天洪先生**

楊天洪先生（「楊先生」），58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執行董事及主席。楊先生於電源及數據線行業累積逾25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任職於Ming Tak Electrical Co（該公司主要從事電源線生產），負責管理及生產。彼其後於一九九零年創辦三輝電線電纜有限公司並負責生產管理及產品設計和開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1,736,06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楊先生乃楊成偉先生的父親。除上述披露外，楊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在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楊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委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楊先生的董事酬金為固定每月為約105,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並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及薪酬委員會亦會不時檢討。除上述固定董事酬金外，楊先生並無收取其他作為執行董事之酬金。

楊先生確認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就其委任而須敦請股東留意之事宜。

**(2) 楊成偉先生**

楊成偉先生（「楊成偉先生」），29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彼目前為本集團電源及數據線業務之高級經理，並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負責管理本集團電源及數據線業務之財務、銷售及市場推廣。自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以來，楊成偉先生於電源及數據線行業擁有約九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彼擔任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成偉先生於5,500,000股附帶於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楊成偉先生乃楊先生的兒子。除上述披露外，楊成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楊成偉先生在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楊成偉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委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楊成偉先生的董事酬金為固定每月為42,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並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及薪酬委員會亦會不時檢討。除上述固定董事酬金外，楊成偉先生並無收取其他作為執行董事之酬金。

楊成偉先生確認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就其委任而須敦請股東留意之事宜。

**(3) 何俊傑先生**

何俊傑先生（「何先生」），36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起為執行董事。彼持有澳洲蒙納殊大學(Monash University of Australia)之商業會計學士學位，是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何先生曾於多家國際會計及業務顧問公司任職逾十一年，專職為企業客戶（包括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收購合併、會計和稅務、企業重組以及顧問服務，其後何先生創辦了自己的企業顧問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何先生担任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從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何先生曾担任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50）之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5,500,000股附帶於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何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外，何先生在過去三年內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委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何先生的董事酬金為固定每月80,000港元，乃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並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及薪酬委員會亦會不時檢討。除上述固定董事酬金外，何先生並無收取其他作為執行董事之酬金。

何先生確認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就其委任而須敦請股東留意之事宜。

**(4) 謝宇軒先生**

謝宇軒先生（「謝先生」），44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持有英國索爾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Salford)之金融及會計學榮譽理學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理查·艾維商學院(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謝先生為伊利諾斯州執業會計師學會、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香港證券學會各自之會員。謝先生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謝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及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投資銀行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謝先生現為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企業融資董事及為其於保薦人制度項下之負責人。謝先生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謝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外，謝先生在過去三年內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委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謝先生的董事酬金為固定每年180,000港元，乃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並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及薪酬委員會亦會不時檢討。除上述固定董事酬金外，謝先生並無收取其他作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謝先生確認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第17.50(2)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就其委任而須敦請股東留意之事宜。

**(5) 楊元晶小姐**

楊元晶小姐（「楊小姐」），37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會會員。彼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科學士學位、金融深造文憑及金融學商科碩士學位。彼亦畢業於澳洲蒙納殊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楊小姐在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期間，曾擔任聯交所之上市公司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小姐於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楊小姐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外，楊小姐在過去三年內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楊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委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楊小姐的董事酬金為固定每年為120,000港元，乃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並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及薪酬委員會亦會不時檢討。除上述固定董事酬金外，楊小姐並無收取其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楊小姐確認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就其委任而須敦請股東留意之事宜。

**(6) 陳龍銘先生**

陳龍銘先生（「陳先生」），37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彼於企業融資、監管及合規方面擁有多年經驗。陳先生現時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高級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在過去三年內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委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的董事酬金為固定每年為120,000港元，乃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並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及薪酬委員會亦會不時檢討。除上述固定董事酬金外，陳先生並無收取其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陳先生確認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就其委任而須敦請股東留意之事宜。

## (7) 伍家聰先生

伍家聰先生（「伍先生」），57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獲得加拿大阿爾伯特大學理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之法律專業證書。伍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大律師資格，且曾於律政署（現稱律政司）擔任檢控官及高級檢控官。彼現時為執業大律師，於法律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伍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代號：9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中富資源有限公司（代號：2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先生於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伍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外，伍先生在過去三年內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委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伍先生的董事酬金為固定每年為120,000港元，乃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並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及薪酬委員會亦會不時檢討。除上述固定董事酬金外，伍先生並無收取其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伍先生確認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就其委任而須敦請股東留意之事宜。



**(8) 劉崇達先生**

劉崇達先生（「劉先生」），56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中國深圳市深圳大學經濟研究院委聘為會計及財務客座教授。彼之專業資格包括澳洲稅務及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成本及行政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美國之美國管理學院(The American Management Institute)榮譽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美國之美國電腦學會(The American Computer Society)資深會員及蒙大拿州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Montana Society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在過去三年內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委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的董事酬金為固定每年為120,000港元，乃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並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及薪酬委員會亦會不時檢討。除上述固定董事酬金外，劉先生並無收取其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劉先生確認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第17.50(2)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就其委任而須敦請股東留意之事宜。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前稱鉅皓控股有限公司)

茲通告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風水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 二.
  - (i) 重選楊天洪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楊成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何俊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謝宇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楊元晶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陳龍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伍家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i) 重選劉崇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三.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作為特別事項

五.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金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

##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六.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之法定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無論根據購股權與否）面值總額，但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股份）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或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或

---

##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總共不得超過：(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ii) (假設第七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其任何股本(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總額，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或該等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之售股計劃(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域之法律所定的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區域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七.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按通告第六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性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五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八.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按照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

---

##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權計劃授出最多達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天洪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英國保誠大樓  
7樓707-9室

*附註：*

- (a) 凡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 (c)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